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 2009-02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出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910,250 股,占总股份 333,000,000 股的 63.34%。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数为 83,000 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6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岗新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2、以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南岗新工业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3、以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推选举金友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曹景贵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高祥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杨宇澄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推选奥俊一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福井敏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松本雅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森幸一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计十二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中方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友华简历:男,1965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MBA 研究生。2000 年起历任合肥荣事达佳优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法人代表;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曹景贵简历: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大学学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其中 2006 年 1 月至今兼任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祥简历:男,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安徽肥东人,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工商管理硕士(MBA)脱产学习。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合肥荣事达集团公司保障制造本部规划经理、战略投资本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本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宇澄简历:男,1970 年 4 月出生,安徽桐城人。1992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技术中心电控开发室部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日方董事候选人:

奥俊一郎简历:男,日本国籍,1950 年 9 月出生,1968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鹿儿岛工业高校。2003 年 4 月起历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家居生活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滚筒洗衣机 BU 总负责人、总务人事本部副本部长、全球营业集团国内营销本部副本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三洋爱科雅株式会社社长。

福井敏二简历:男,日本国籍,1961 年 7 月出生于日本大阪。1985 年 3 月毕业于同志社(DOSHISHA)大学商学部, 1985 年 4 月加入三洋电机株式会社。1998 年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财务部担当科长,2002 年起历任三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总经理,三洋电机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松本雅和简历:日本国籍,1961 年出生,毕业于日本国三重大学。曾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洗衣机单元技术部部长、洗衣机单元单元长,现任三洋爱科雅株式会社董事。

森幸一简历:男,日本国籍,1950 年出生,毕业于日本滋贺县立濑田工业高校。曾任三洋电机电化事业部海外营业部部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立生简历:男,1963 年 6 月出生,安徽桐城人。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航空航天大学航空铸造专业,1989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就读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1989 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理论与企业会计实务和资本市场与投资研究。

李惠阳简历:男,1973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科技大学外语系,200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 年获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商法研究法学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日本东京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三洋中国投资总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物质学院法政系教师。

李健简历:男,1968 年 1 月出生,经济法专业研究生,高级律师,安徽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农业大学法学客座教授,安徽省青联常委、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

于水简历:中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法律系博士生毕业,曾任大连陈德惠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主任、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主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法律顾问、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大连日清制油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

4、以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推选张拥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推选近藤隆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210,910,25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林平生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 210,910,250 票, 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 0 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由公司职代会推选杨仁标先生、王爱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共计五名。

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拥军简历:男,1966 年 4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合肥银信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09 年 2 月,任合肥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近藤隆行简历:男,196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太田市立商业高校。1999 年 9 月任三洋空压机(印度尼西亚)财务董事;2004 年 5 月,任清洁能源公司经营企划室 BU, 经营管理部财务课课长;2007 年 4 月由财务本部公司统括部派遣至清洁能源公司经营企划室经营管理部关联结算担当部长;2008 年 4 月由财务本部公司统括部派遣至商用产品集团公司经营企划室经营管理部空压机担当部长, 现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林平生简历:男、1949 年 7 月 16 日出生,葡萄牙国籍。毕业于澳门圣约翰英文书院。现任长城贸易株式会社社长,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杨仁标简历: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大学,曾任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裁助理。

王爱军简历: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曾任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电脑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兼电脑总设计师, 现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副总工程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临 2009-02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有 12 名董事表决,实际有 10 名董事参加,董事松本雅和书面委托董事奥俊一郎,独立董事李惠阳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代为参加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即选举金友华董事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奥俊一郎董事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2、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即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金友华、森幸一,独立董事李健组成,由金友华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立生、于水,董事杨宇澄组成,由潘立生任主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惠阳、潘立生,董事高祥组成;由李惠阳任主任。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 2009-029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近藤隆行书面委托监事林兴生代为参加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讨论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即选举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和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中山证券、渤海证券、厦门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电话:	010-88656100
传真:	010-88656290
联系人:	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相关《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信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模式、A 类后端收费模式及 B 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 类、B 类及 C 类)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访问信达证券网址:www.cindasc.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 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大同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中山证券、渤海证券、厦门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电话:	010-88656100
传真:	010-88656290
联系人:	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相关《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市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贺家墩村 B 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书的履行期限:协议所涉地块拆迁完毕后 30 个月。

3、本协议书仅为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表示,协议书实施过程尚需履行政府相关机构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协议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的履行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4、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武汉市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投资”)、自然人陈光华共同签订了一份《贺家墩村 B 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建设贺家墩村 B 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所需投资金额拟定为 14.2 亿。

本协议已经福星惠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惠誉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二、协议主体介绍

鑫旺投资系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城中村”改造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的经济实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汉区发展大道 158 号,法定代表人童双喜,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项目、地产开发、科技教育、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投资项目的管理;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销售(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福星惠誉将在鑫旺投资支持下参与贺家墩村“城中村”改造。鑫旺投资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星惠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8 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陈光华,系鑫旺投资总经理,为本协议书中鑫旺投资的担保方,为其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光华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的主要情况

本项目四至为:红旗渠路以南、京广铁路以北、银墩路以西、常青路以东的区域内。本项目开发用地面积约 246.9 亩(含整合用地),净用地面积约 198.7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容积率不低于 4.5,预计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59.64 万平方米(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本项目将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挂牌,福星惠誉力争在鑫旺投资的支持下摘牌,并作为开发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成本及拆迁安置补偿价款总额为 14.2 亿元(其中集体土地补偿 6,960 万元,拆迁补偿 115,000 万元,整合用地费 3,645 万元,其他 16,395 万元),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确定的开发用地总建筑面积小于 59.64 万平方米,土地成本及拆迁安置补偿价款总额三方另行协商。

2、在福星惠誉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的前提下,集体土地补偿费用 6,960 万元,福星惠誉不直接支付给鑫旺投资,而由鑫旺投资直接购买福星惠誉商业物业。

3、本协议生效之日(即 2009 年 11 月 26 日)起三日内,福星惠誉向鑫旺投资支付 5,000 万元履约定金。在福星惠誉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的前提下,上述履约定金相应冲抵成交价款总额,其余款项按约定分阶段支付。若福星惠誉未能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鑫旺投资保证按期返还全部履约定金。

4、在福星惠誉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的前提下,鑫旺投资承诺以自身名义负责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有关“城中村”改造建设的优惠政策,并用于本项目建设之中,且不另行主张任何商业利益。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内,鑫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与任何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本项目合作、合资、联合等合作开发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生效前,鑫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曾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有关本项目合作、合资、联合等合作开发的法律文件,鑫旺投资承诺无条件终止,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若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按本协议供地成交价款总额 14.2 亿元的 30%支付违约金。

(2)若鑫旺投资违反上述“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第 5 条”,则按本协议供地成交价款总额 14.2 亿元的 30%支付违约金。

(3) 若福星惠誉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 每逾期一日,按应当支付价款额度的 3%处以违约金;若二次逾期未足额支付拆迁款,鑫旺投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需退回福星惠誉前期支付的拆迁费。

(4)若鑫旺投资未按拆迁协议(另行签订)完成拆迁进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五、目的及影响

福星惠誉签订此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参与贺家墩村“城中村”改造的前期工作确保在贺家墩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所涉开发用地挂牌时顺利摘牌,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面积,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该项目取得后,将为公司新增土地储备约 246.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9.64 万平方米。

福星惠誉将根据本协议书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城中村改造前期所需款项,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贺家墩村 B 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2、福星惠誉关于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协议的决定。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编号:临 2009-01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接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众交通股份共计 1000 万股, 此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23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众交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 万股和 670 万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370 万股,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1.5037%。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93%, 尚持本公司股权 6.7558%,具体情况参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股票代码:600611

披露义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众交通	指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大众交通 7895 万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3、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柒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71276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3159284-X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经营期限: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不约定期限

10、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663159284X

11、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12、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经常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祝幼一	董事长	男	310103195308102813	中国	中国	无
陈耿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40301680730561	中国	中国	无
祝世寅	董事	男	310106195010200815	中国	中国	无
袁平	董事	男	110108196310016032	中国	中国	无
黄昊	董事	男	510103197307121613	中国	中国	无
商文江	董事	男	330106196509140039	中国	中国	无
胡泽恩	董事	男	420106196309165217	中国	中国	无
周建国	董事	男	360111195510010030	中国	中国	无
王利明	董事	男	110108196002270012	中国	中国	无
夏大慰	董事	男	310110195302056231	中国	中国	无
马贤明	董事	男	420106196702268415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调整资产配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众交通 18542.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7651%。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截止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后累计减持大众交通 7895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5.0093%。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众交通 10647.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55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大众交通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09-11-25	卖出	1000	12.60
2009-11-23	卖出	670	13.31
2009-11-19	卖出	700	12.76
2009-11-11	卖出	700	11.90
2009-11-6	卖出	1000	11.89
2009-11-5	卖出	300	12.03
2009-11-3	卖出	300	11.58
2009-8-3	卖出	1000	15.65
2009-7-30	卖出	300	15.00
2009-7-28	卖出	100	15.34
2009-7-28	卖出	300	15.34
2009-7-28	卖出	325	15.34
2009-7-28	卖出	1200	15.34
2009-7-21	卖出	120	14.6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祝幼一

签注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大众交通	股票代码	6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5427700 股	持股比例:11.7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6477700 股	变动比例:5.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09-11-25 卖出 1000 12.60 2009-11-23 卖出 670 13.31 2009-11-19 卖出 700 12.76 2009-11-11 卖出 700 11.90 2009-11-6 卖出 1000 11.89 2009-11-5 卖出 300 12.03 2009-11-3 卖出 300 11.58 2009-8-3 卖出 1000 15.65 2009-7-30 卖出 300 15.00 2009-7-28 卖出 100 15.34 2009-7-28 卖出 300 15.34 2009-7-28 卖出 325 15.34 2009-7-28 卖出 1200 15.34 2009-7-21 卖出 120 14.68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祝幼一

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